

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MPA 楼四至五层整体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郑大-竞磋-2024-0037)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MPA 楼四至五层整体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郑州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按照下列顺序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一套，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不予受理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②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③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无在建承诺，⑤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⑥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⑦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查询内容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⑨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MPA 楼四至五层整体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郑大-竞磋-2024-0037

1.2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MPA 楼四至五层整体改造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零伍仟零壹拾伍元柒角贰分（¥805,015.72）

1.5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万零伍仟零壹拾伍元柒角贰分（¥805,015.72）

1.6 招标需求：

1.6.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MPA 楼四至五层整体改造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大学北路 75 号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MPA 楼四、五层，施工内容包括：门窗、地板、格栅吊顶、墙面、强弱电等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6.2 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7 资金来源：公用经费，已落实。

1.8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0 质保期：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招标一部。

3.3 方式：现场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按照下列顺序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一套，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不予受理：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②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③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无在建承诺，⑤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⑥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⑦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查询内容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⑨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文件。

3.4 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时间：2024年9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6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邮编：450002

联系人：何沛

电话：0371-69136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沛

电话：0371-69136955

传真：0371-69131088

E-mail：120702220@qq.com

郑州大学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 系 人：侯老师

电 话：0371-677600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 系 人： [何沛](#)

电 话： [0371-69136955](#)

电子邮件： 12070222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